

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

权力事项名称	对工程监理单位墙体、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，未采取旁站、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		
权力类别	行政处罚		
实施依据	【行政法规】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（2019年修订） 第四十二条：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 （一）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； （二）墙体、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，未采取旁站、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。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、保温材料、门窗、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，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，依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。		
责任事项	1. 立案责任：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）；对需要补充材料的，应当场一次性告知。 2. 调查责任：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，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；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，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，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。 3. 审查责任：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，并提出处理意见。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，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。 4. 告知责任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。 5. 决定责任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。 6. 送达责任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。 7. 执行责任：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。 8.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	
实施主体	第一师阿拉尔市住建局	承办机构	住建局建管科
实施对象	企业	办理情况公开范围	向社会公开
共同实施部门	无	收费（征收）标准及依据	无
法定时限	90日	承诺时限	50个工作日
咨询电话	0997-4617169	投诉电话	0997-6352626
备注			